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2〕1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2021年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十六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。

附件：南雄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调整表



南雄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调整方案

表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2021年预算数	预算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总计		240			
		拟调增合计		240			
7	退役军人事务局	政策性提标	-	240	240	本级财力	调增项目